

《关于文化旅游产业稳增长促消费相关政策 实施细则及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 政策解读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西安市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加快文旅体市场恢复性增长，现将《申报指南》项目申报程序、奖励内容、申报材料等解读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在“财政云项目库”线上申报、同时线下向提交申报材料——区县文旅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查——向市文旅局提交申请报告——市文旅局相关处室审核——组织专家评审——市文旅局党组会审定——公示——市文旅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预算。

二、可申报项目及奖励政策

（一）提振演艺演出市场

申报主体：西安市精品旅游演艺项目

奖补内容：对能够常态化演出的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精品旅游演艺项目，每月补助两场次，每场演出补贴5万元，每个项目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申报条件：2022年4月1日后恢复常态化演出。纳入精品旅游演艺名录的演艺项目。

申报要求：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或演出批复复印件；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4月1日以来常态化演情况报告（包含：演出时间、地点、演出总场次、接待人数，总营业收入及提供申报补助场次的售票记录等资料）

三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和项目文本两部分。企业准备资料内容须提交纸质资料一式六份，同时其提交电子扫描版(PDF格式)。

(一) 申请报告：由正文和附件组成，正文包括申报项目情况及申报资金情况。附件部分附件1-3和附件8所有申报企业均需填写，附件4-7由申报企业按申报项目内容填报。

(二) 项目文本：包括申报文件、项目基本情况，以及本申报指南每条政策要求的相关申报材料。